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20〕5号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认定办法

为规范学校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管理，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实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促进实验室开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界定

(一)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需要学生在掌握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基础上，运用某一课程或多门课程知识，对实验技能和实验方法进行综合训练的实验。

综合性实验内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涉及本课程的多个知识点；
2. 涉及多门课程的多个知识点；
3. 多项实验内容的综合。主要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实验动手能力、数据处理能力等。

(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着重培养学生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设计性实验:

1. 开设时可由指导教师出题目、给方案、给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己拟定步骤、自己选定仪器设备、自己绘制图表等。

2. 在指导教师出题后,或学生自主选题、自己组织,自己设计,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验。

二、认定程序

(一)课内实验室、独立实验的课程(包括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都要逐步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二)承担相应课程的任课教师,提出申请论证,报教学单位审批。

(三)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各门课程申报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方案进行讨论,并给出专家组意见。

(四)新建实验室新增综合性、设计性需按流程报批。

(五)申请开放实验室项目的实验可认定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六)课程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认定要求

凡属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必须经过认定。未经认定，不能作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四、其他

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不断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已经认定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要完善教学大纲、汇编实验指导书以及实验报告要求等材料。

五、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申报论证表
2.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统计表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